**关于将《成果要报》采用情况作为省社科基金项目结项重要依据的通知**

湘哲社领〔2012〕3号

各社科基金项目管理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引导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课题组发扬优良学风，拿出高质量成果，发挥哲学社会科学界思想库和智囊团作用，更好服务党和政府决策，在征求社科界意见的基础上，全国社科规划办作出将《成果要报》采用情况作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结项重要依据的有关规定。为使湖南社科基金项目管理更好地与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管理相对接，扎实推进我省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，在2012“成果质量年”取得更好成效，经研究决定：将湖南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《成果要报》采用情况作为省社科基金项目结项的重要依据。具体要求是：年度项目（含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）的成果（包括阶段性成果）被《成果要报》采用1次，可以申请免于鉴定结项。重大项目（委托项目和招标项目）成果（包括阶段性成果）被《成果要报》采用1次，可以申请鉴定结项（举行同行专家结题鉴定会）；重大项目成果（包括阶段性成果）被《成果要报》采用2次，或虽只采用1次但产生重大影响，可以申请免于鉴定结项。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

2012年3月6日